

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（一期）项目测绘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测绘内容：服务单位对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（一期）项目涉及地块约 1500 亩。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现场指界等方式，对项目选址涉及范围内进行 1:500 精准度数字化地形更新测绘，面积约 360 亩；对项目指界范围（约 1500 亩）进行分辨率优于 0.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。项目现场指界规划定线约 25 公里，征地界线放桩或埋设界桩 180 根，并出具成果图纸。

（2）调查内容：服务单位对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（一期）项目涉及地块，进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，并编写报告书。预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涉及范围的面积约 1500 亩。

（3）用地图纸：根据甲方用地需求，出具征地前后两期所有权变更宗地图、报批宗地图、供地宗地图、办证宗地图等相关图件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上述服务，成果资料须满足甲方报批材料使用并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直到项目取得相关批复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斗山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收费依据

(1)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；

(2)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；

2、工程价款

台山市低空飞行装备智造基地（一期）项目测绘服务项目，服务费用合计为¥825919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10%-20%，含税，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，需按甲方的要求分阶段按时按质完成本各项目相关服务的工作，项目的最终成果应满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完成服务内容和时间的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各项目完成对应服务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的30个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所申请的费用，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，如有纷争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款结清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



